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科技活动赋分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和激励学生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思维。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从 2024-2025 学年起开始执行。

学术论文、专利、项目立项		
类型	项目	加分
学术论文	SCI/EI/国际会议论文/核心期刊	150/100
	国内会议论文/普刊论文	50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示	100/50
	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或省级结题优秀/结题合格/立项	100/80/50
	校级结题优秀/结题合格/立项	30/20/10
自主创新项目	校级结题优秀/结题合格/立项	40/30/20

竞赛获奖分值				
类别	特等奖/金奖	一等奖/银奖	二等奖/铜奖	三等奖
三大赛	150	120	100	80
A类竞赛	80	70	60	50
B类竞赛	70	60	50	40
校级竞赛	20	15	10	5

(1) 竞赛类别参照教务处最新发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核心竞赛名单，上表中的科技竞赛分值为国家级竞赛获奖分值，在国家级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中获奖赋分值为表中相应分值的 1/2；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如未在核心竞赛名单中列出，则按照三大赛相应分值的 1/2 赋分。

(3)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仅录用未发表的论文赋全分；仅收录摘要按 1/2 赋分；增刊不赋分；非本学科论文按照 1/2 赋分。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数学竞赛只有全国最终决赛才算国家级，在省级层面组织的竞赛算作省级。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F、M、H 奖分别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4) 各类立项、赛事、论文、专利等排名第一的学生赋全分，第 2、3 位次按 70%赋分，第 4、5 位次学生按 40%赋分，其余位次按 20%赋分。

(5) 若赛事不设特等奖，则一等奖按照特等奖赋分，之后奖项依次递减。

(6) 同一作品（团队）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同一作品（团队）多次立项以最高项计，同一篇稿件在不同平台发表以最高分数计，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以最高分数计，不重复加分。

(7) 因国内外竞赛和荣誉奖励种类繁多，细则中未列出事项的赋分将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难易程度和证书级别等进行认定。

(8) 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